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因應腸病毒防疫相關規定

112 年 04 月 18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 1 月修訂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暨基隆市衛生局 106 年 4 月 10 日函文定訂之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作業規定辦理。

二、腸病毒防疫相關注意事項：

(一)幼兒有腸病毒之症狀：**發燒，喉嚨痛（疱疹性咽峽炎），手上或腳上有紅點（手足口症）**，請不要上學，另請務必就醫，並立即將就醫結果告知老師。

(二)幼兒為腸病毒案例，家中有其他兄弟姊妹就讀本園，因疾病潛伏期的疑慮，強烈建議幼兒做自主健康管理同時休息。

★若有以上兩種情況，請主動告知班級老師。

(三)幼兒在園發燒，老師通知護理師後，將幼兒先安置發燒觀察區休息，並通知家長來園接回就醫。（發燒認定：額溫 37.5 度以上，耳溫 38.0 度以上）。

(四)幼兒確診為腸病毒，從確診日算起須在家休息一週；如醫師診斷疑似腸病毒考量疾病潛伏期，請先在家休息 2-3 天觀察，回診讓醫生確認不是腸病毒後再復學。

(五)有相關個案，本園即在官網 <https://askg.kl.edu.tw/> 及各班社團公布停課與衛教訊息，並於該班發放紙本或電子文章宣導。

(六)確實洗手：

1. 進出校門均請幼兒、家長及來賓確實量體溫、洗手、噴消毒液（酒精）。

2. 幼生進入班級、進食前、如廁後、遊戲完及手弄髒後務必肥皂洗手。

(七)量體溫及檢查手足口：

1. 家庭測量：上學前、放學後。園內測量：入校時、午休後（身體不適時）。

2. 全園有首發案例時，啟動各班級檢查手足口機制。

①無案例的班級：於入班前檢查手足口一次並記錄於體溫登記表。

②有案例的班級：一日兩次（於入班前、午休後）檢查手足口並記錄於體溫登記表。

③最後一案例後兩週內沒有任何疫情，則停止班級檢查手足口的措施。

3. 全園有班級停課時：

①各班教師於班級檢查手足口至停課班級最後一例後兩週止。

②無論班級是否有案例，全園一日兩次（於入班時、午休後）測量體溫及檢查手足口並記錄於體溫登記表。

③該班級全復課後由護理師檢查手足口。

(八)戴口罩：

1. 班級有首發案例時，兩週內該班級全班戴上口罩。

2. 一個班級停課，全園強制戴上口罩，兩週內沒有任何疫情，則停止戴口罩的措施。

3. 患病幼生復課後，兩週內（不含發病週）該生須強制戴上口罩。

(九)消毒機制：

1. 班級有首發案例時，該班教師須每日放學後或早上提早半小時來園，進行班級消毒機制，使用漂白水 500PPM 擦拭班級物品、課桌椅及拖地、紫消燈等，加強環境消毒並確實記錄消毒區域，至最後一個案例到園一週後。

2. 全園有班級停課時，則全園教師啟動班級消毒機制，每日加強環境消毒並確實記錄消毒區域，至停課班級復課後二週。

3. 停課班級，除上述外，仍需清洗及曝曬所有物品。

4. 除一學期一次請廠商消毒外，腸病毒期間若有班級停課，依以下情形委請廠商進行全園加強消毒：

- ①本園一週內有三班停課，假日則請廠商全園消毒。
- ②八斗分班一週內有一班停課，假日則請廠商全園消毒。
- ③六堵分班一週內有二班停課，假日則請廠商全園消毒。
- ④百福分班一週內有一班停課，假日則請廠商全園消毒。
- ⑤光華分班一週內有二班停課，假日則請廠商全園消毒。

5. 幼童專用車每日使用漂白水 500PPM 擦拭。

6. 兩週內（不含發病週）沒有任何疫情，則停止全園性大消毒的措施，恢復例行性清潔。

(十)門禁管制：

1. 全園有班級停課時：

- ①全面禁止家長進入校園，請各班老師於放學時間將自接幼兒帶至一樓統一放學。
- ②課留家長請於「校門口」等待，由警衛廣播通知老師將幼生帶至門口由家長接回。

2. 門口管制至停課班級最後一例後兩週止。

(十一)幼兒專用車：

當日發佈停課班級，其班級幼生須家長自行接回，無法乘坐幼兒專用車，由該班老師協助看顧至家長接回。

(十二)課後留園：

當日發佈停課班級，其班級幼生須家長自行接回，無法參與課留，由該班老師協助看顧至家長接回。

(十三)全園性活動：

1. 該班級有腸病毒案例，則不參與全園性活動。
2. 全園有一班有腸病毒停課案例，暫停全園性活動。
3. 兩週內（不含發病週）沒有任何疫情，恢復全園性活動。

三、通報處理及強制停課標準：詳見附件。

(一)非流行期：一班一週內達到二例確診，立即通報教育處及分班所在之衛生所裁示是否執行停課。

(二)流行期(依據衛生署發佈)：一班一週內達到二例確診。

(三)幼兒園不補課，但可於班級社團提供在家學習素材。

(四)停課期間，教師確實追蹤幼兒在家之狀況。

四、停課期間退費：參照「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 第九條：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幼兒實際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之。

前項請假期間跨越接續之休假日、例假日或其他應放假日，不列入請假日數計算；請假期間跨越學期者，不同學期之請假日數，不得併計。

(二) 第十條：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以上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以連續停課日數中，扣除休假日、例假日及其他應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當月應提供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之。前項停課期間跨越接續之休假日、例假日或其他應放假日，列入強制停課日數計算。

(三) 自主停課退費：須事先提出請假至少五日以上，若當天提出自主停課只有一天，則不列入退費。

五、本規定呈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護理師黃于晏

教保組長：教師兼李嘉華
教保組長李嘉華

園長：基隆市立安心
幼兒園園長林滋貴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腸病毒個案通報處理及停課流程

幼兒請病假

查明請假原因

幼兒園內發燒

園方請家長帶回就醫

經診斷為疑似與確診腸病毒者

幼兒

在家休息，自發病日起連續七日。

復學

兩週內沒有新個案
停止腸病毒機制

結案

班級教師（每單一個案）

1. 立即通報護理師，填寫「校安通報單」（附件1），啟動腸病毒機制。
2. 加強教室環境消毒。
3. 衛教宣導：紙本或電子衛教單張。
4. 每日量體溫並填寫「疫情體溫登記表」（附件5）。

護理師

1. 衛教宣導：公告班級社團、官方網站、列印紙本衛教單張、校門口公告案例。 (附件8)
2. 填寫「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通報單」（附件2）「疑似傳染病通報單」（附件3），並傳真至衛生所，校安通報呈報園長。

一週內同一班級兩名腸病毒個案，召開腸病毒停課會議

是否為腸病毒流行期

非流行期停課定義：

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兒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立即通報教育處及衛生所裁示該班級是否停課。

流行期停課定義：

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疫情時，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兒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立即停課。

啟動腸病毒停課機制，老師立即電話通知家長將幼兒帶回，公告班級社團、官方網站並列印班級停課通知

班級教師

1. 幼兒園不補課，但可於班級社團提供在家學習素材。
2. 導師應做事項：(1)追蹤幼童每日健康情形，填寫「親師溝通紀錄表」（附件6）。(2)進行班級消毒，使用漂白水 500PPM 擦班級物品及拖地、紫消燈使用等，填寫「法定傳染病疫情環境清潔消毒紀錄」（附件7）。

護理師

1. 填寫「教保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附件4），並傳真教育處及衛生所。
2. 系統校安通報。
3. 督導園內及班級確實消毒。
4. 協助停止該班餐點採購。

總務組

1. 協助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2. 協助清潔消毒用品補充。

結案，兩週內（不含發病週）沒有任何疫情，則停止腸病毒停課機制。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校安事件通報表

(附件 1)

分班：☐本園 ☐八斗 ☐六堵 ☐百福 ☐光華

班級：	姓名： ☐ 男 ☐ 女	出生年：
告知人：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接獲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 ☐ 安全維護事件(☐ 火警 ☐ 人為破壞 ☐ 失竊 ☐ 受犬隻攻擊) ☐ 意外事件(☐ 交通意外 ☐ 中毒 ☐ 自殺自傷 ☐ 運動休閒傷害 ☐ 因器材設備受傷) ☐ 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兒少保護) ☐ 天然災害事件(☐ 颱洪 ☐ 地震 ☐ 紅火蟻) ☐ 管教衝突事件 ☐ 疾病事件(☐ 一般疾病_____ ☐ 傳染性疾病_____ ☐ 法定傳染病_____) ☐ 其他(請填寫事件名稱)_____		
事件發生地點(住家請填寫住址及電話)：		
主要人物狀態： ☐ 正常 ☐ 疾病 ☐ 失蹤 ☐ 輕傷 ☐ 重傷 ☐ 死亡		
主要人物身分別： ☐ 一般生 ☐ 外籍生 ☐ 原住民 ☐ 僑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主要人物目前所在： ☐ 不明 ☐ 安置中 ☐ 在家中 ☐ 警局學校 ☐ 醫院 ☐ 其他_____		
事件原因及經過：(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		
處理情形：		

填表人： (年 月 日 時 分) 分班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窗口： (年 月 日 時 分)

※本通報表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請於接獲告知 1 小時內填妥(傳真)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

※通報窗口收到通報表後，應依規定時限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基隆市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通報單

填寫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監測日期：自 00 月 00 日 至 00 月 00 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0000

(通報當日)

(通報日+六日)

聯絡人：護理師 000

電話：02-

環境清潔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		
			~		
			~		
			~		
			~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 1)衛教宣導:公告班級社團、官方網站、紙本衛教單張、校門口公告案例。
- 2)教室課桌椅、教具、門把及環境進行消毒。
- 3)督導在校幼生口罩使用、正確執行洗手、體溫測量、檢查手足口。
- 4)追蹤在家幼生每日健康情形。
- 5)進行通報相關事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所處理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1.如學校、機構發現幼童疑似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於發現當天即應填寫本單，傳真通報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單位；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政單位。】及轄區衛生所，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並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通報。
- 2.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七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幼童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定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 3.『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腸病毒、手足口症 或疱疹性咽峽炎，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 4.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 5.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聯絡資訊請參考『基隆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一覽表』(附件四)。

(附件 3)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幼兒園疑似傳染病通報表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居住住址	電話	病症/就醫院所

◎若有疑似腸病毒案例請傳真或 E-mail 至各分班之轄區衛生所承辦人。

通報人：

聯絡電話：

通報日期：

因轄區衛生所承辦人員會有不定期變動情況，以下通訊以當年度為準

安樂區衛生所—電話：02-24318061・傳真：24325962，林欣岩 mail: lin38@klchb.gov.tw

仁愛區衛生所—電話：02-24311592・傳真：24312338，余欣倫 mail: Mary2539@klchb.gov.tw

七堵區衛生所—電話：02-24562008・傳真：24552079，許惟娟 mail: vita0131@klchb.gov.tw

中正區衛生所—電話：02-24621632・傳真：24631673，林式萱 mail: ugb391@klchb.gov.tw

中山區衛生所—電話：02-24229860・傳真：24250434，劉文慈 mail: pink@klchb.gov.tw

教保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

機 構 名 稱：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含幼兒園、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

園長(負責人)：林滋貴

本案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總班級數： 班 總人數： 人

停課事由：流行期一週內同一班級出現兩名以上腸病毒案例，共計 2 人感染進行停課

個案就讀班級：1. _____ 該班人數：1. _____ 人

2. _____ 該班人數：2. _____ 人

同年級班級數：1. _____ 班 該年級總人數：1. _____ 人

2. _____ 班 該年級總人數：2. _____ 人

目前感染人數： 人

首例個案發病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決定停課之單位：(可複選)

☒ 校方(含園方) ☐ 校方家長代表

☒ 轄區衛生所 ☐ 衛生局

☒ 教育處

停課日期： 年 月 日

復課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單位：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教保組

填 表 人：

承辦人：

教保組長：

園長：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衛生防疫出勤表

(附件5)

年

月

[illegible][illegible]

△事假 ○病假-另需註明診斷

當月重要記事

健康服務項目：

事故傷害登錄：

停課日期區間：

護理師查核：

[illegible]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分班

親師溝通紀錄表

班別：_____

紀錄者：_____

[illegible]

傳染病疫情環境清潔消毒紀錄

班級：

發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圖片說明：泡製漂白水(1:100)清洗消毒教具	圖片說明：漂白水(1:100)清洗消毒教具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教室環境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教室環境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教室環境	圖片說明：使用紫消燈消毒

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分班

傳染病疫情環境清潔消毒紀錄

班級：

發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教具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教具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幼生座椅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幼生桌子
圖片說明：清潔消毒門把及門窗	圖片說明：日曬消毒教具

各位親愛的家長：

依據疾管署統計，時序進入 4 月至 10 月為腸病毒流行期，為了幼兒健康，請家長每日協助測量體溫，落實生病不上學，若幼兒身體不適請務必立即就醫，腸病毒傳染力高，請大家共同努力防範。本園也會持續消毒及督促幼兒勤洗手，如有疑似腸病毒症狀，請立即就醫並通知導師，確診或疑似腸病毒須在家休息至少一星期。

一、認識腸病毒：

1. 傳染途徑：糞口傳染、接觸患者口鼻分泌物、飛沫及皮膚潰瘍水泡。
2. 潛伏期：感染腸病毒後，約 2 到 10 天（平均 3 到 5 天）會開始出現症狀，病程約 7 至 10 天。
3. 常見症狀：①發燒②手足口症-手掌、腳掌、口腔黏膜有紅疹及水泡③疱疹性咽峽炎(喉嚨痛)等
4. 腸病毒大多數可以在一週左右痊癒，痊癒後，腸病毒依然會存於口腔內 1 至 3 週，腸病毒 8 至 12 週還會持續經由糞便排出，所以還需要持續戴口罩兩週並每日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

二、個人防護措施：

1. 良好衛生習慣，肥皂勤洗手，手不入口
 正確洗手 5 時機：①上廁所後②吃東西前③看病前後④擤鼻涕後⑤回到家後及玩遊戲前後。
 正確洗手 5 步驟：用肥皂——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
2. 個人健康管理：均衡飲食、充足睡眠、規律運動、配戴口罩。
3. 環境衛生清潔消毒及通風，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
4. 兒童玩具(尤其是帶毛玩具)請經常清洗消毒及曝曬，避免玩具放入口中，接觸者及照顧者均特別注意個人衛生。
5. 請每日帶手帕，並每日清洗手帕及圍兜。

三、疑似或確定罹患腸病毒時，請配合及注意下列事項：

- 1 如有疑似腸病毒症狀，務必通知園方並立即就醫治療，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之原則。
2. 醫生診斷確定或疑似腸病毒時，須在家休息一至兩周（至少一週）。

四、患病照護方面：

1. 5 歲以下幼兒因免疫功能還未發展健全，請注意病童是否出現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前兆病徵，如有下列症狀，務必盡速就醫：
 ①持續發燒、嗜睡、意識不清、活動力不佳、手腳無力②肌躍型抽搐③持續嘔吐④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
2. 因腸病毒傳染力高，容易同住者相互傳染，預防措施：
 ①患者戴口罩，用肥皂洗手——吃東西前後、如廁後、避免共食、公筷母匙。
 ②接觸病童分泌物後，用肥皂洗手，適度與家中其他幼童區隔。
 ③居家環境地板、門把、桌椅、玩具等可用漂白水消毒，稀釋比例 1(漂白水):100(清水)，注意通風及避免接觸皮膚及眼睛。

讓我們一起共同維護幼兒的健康，感謝您的配合！